

#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研〔2023〕19号

##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水平，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五届五次会议研究，决定修订《南京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南工校研〔2014〕37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南京工业大学

##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水平，并为参加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做好候选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评选原则与范围

- 1.评选的原则：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
- 2.评选的范围：一般为本年度上半年及上年度下半年在我校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含）职称以上的作者所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在职攻读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涉密的学位论文，不参与评选。

### 第二条 评选标准

#### （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 1.论文选题新颖、有原创性并为本学科前沿，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践应用价值；
- 2.论文应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而非传统的量的积累，并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或接近国际同学科先进水平或达到国内同学科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 3.论文应体现作者在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内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和对本领域未来发展的准确把握，

能反映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发展的最新成果；

4.论文应遵循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规范，佐证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表达准确、流畅，层次分明；

5.攻读学位期间及论文参评前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质量研究成果作为优秀学位论文的重要支撑，所有成果应以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6.答辩委员会推荐为优秀或个人申请经导师同意的博士论文。

## （二）优秀学术硕士学位论文

1.论文选题较新颖，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践应用价值；

2.论文应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新意，所取得的成果达到国内同学科先进水平，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践价值；

3.论文应体现作者在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扎实的理论基础与系统的专门知识，能反映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发展的最新成果；

4.论文应遵循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规范，佐证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表达准确、流畅，层次分明；

5.攻读学位期间及论文参评前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质量研究成果作为优秀学位论文的重要支撑，所有成果应以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6.答辩委员会推荐为优秀或个人申请经导师同意的硕士论文。

### （三）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

1.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本专业学位领域的实践需求，属本领域的关键或热点问题，具有实用性、针对性并兼顾创新性，具有较高的指导价值和实用价值；

2.学位论文、报告等成果形式符合本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学校制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撰写规范，系统完整，方法有效，结论可靠；

3.研究内容侧重于应用研究和实践研究，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和实用价值，论文所提出的理论、方法和策略能较好地解决实践中存在的突出的、典型的问题，能为本行业提供专业支持，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

4.攻读学位期间及论文参评前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质量研究成果作为优秀学位论文的重要支撑，所有成果应以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5.答辩委员会推荐为优秀或个人申请经导师同意的硕士论文。

### 第三条 评选程序

#### （一）评选时间与名额

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上半年进行一次。申报校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必须参加校级或院级学位论文盲审，盲审意见作为评优时的重要参考。

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数不超过本学年度获得博士学位人数的25%。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不超过本学年度获得学位人数的

12%；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分为两个等级：校卓越硕士学位论文（6%以内），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6%~12%）。

##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对照本办法所规定的参评范围和评选标准，按照学校下达的初选名额，确定初选名单，并按优秀程度排序，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 （三）研究生院审核

研究生院负责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进行评审，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者，即为通过。

## （五）入选名单公示

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入选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学位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在公示期内可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研究生院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六) 公示无异议，学校发文表彰。

**第四条** 推荐省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从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中产生。

**第五条** 对已获评的优秀学位论文，如发现论文存在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或涉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等严重问题，一经核实，将取消“优秀学位论文”称号并予以公告，同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南工校研〔2014〕37号)同时废止。